

数学科学学院

2023 年推免攻读硕士生接收复试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贵州师范大学 2023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》的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：

一、总原则

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统一复试、择优录取。

二、组织管理

1. 成立以学院院长为组长的复试录取工作小组，负责学院复试工作的组织、管理和协调，认定复试成绩，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2. 成立以院党委书记为负责人的复试监督小组，负责对学院复试过程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受理考生的举报和投诉工作，确保研究生复试、录取等各个环节公平公正，电话：0851-83227507。

三、复试

1. 拟接受计划

学科专业	招生计划数
045104 学科教学(数学) (全日制)	8(其中，研究生支教团 1 个)

2. 复试办法

(1) 复试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14 日 09:30 开始，考生按分组的组别进行面试。

(2) 复试形式、内容及分值

复试形式为综合面试，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，复试内容如下：

① 综合考核

1) 复试科目：学科教学(数学)专业——《数学教育概论》。

2) 面试：主要考查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和应用技能掌握的程度，利用所学知识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等。

3) 英语：考查考生英语综合能力。

② 复试成绩的计算

复试成绩总分为 220 分，其中专业课 100 分、面试 100 分、英语 20 分。复试成绩总分低于 132 分者视为复试不合格。

四、复试相关要求

1. 复试方式：网络远程复试。
2. 复试平台：腾讯会议，会议号另行通知。
3. 若复试过程中出现意外断网等情况，须立即向我院招生复试工作小组反映，电话：0851-83227509，学院将视具体情况处理。
4. 复试平台测试：2022 年 10 月 13 日 16:00 进行复试平台测试演练。

请考生按照学院通知配合完成网络远程复试平台软件的测试。

若考生未提前进行复试测试，导致复试时出现网络设备问题，由考生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5. 资格审查

考生须按照《贵州师范大学 2023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章程》列出的材料清单备齐资格审查材料电子版，并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 14:00 前提交至电子邮箱 skyyjs006@163.com，压缩包的文件指定为：报考专业代码+考生准考证号+姓名。

所有资格审查在复试前完成，复查未通过者不得进行复试。

五、其他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：

1. 未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合格的；
2. 2023 年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的，或受到处分的；
3. 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；
4. 体检不合格的。

以上各项最终解释权属贵州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。

贵州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

2022 年 10 月 11 日